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涉及的法定程序	8
三、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持有的恒力石化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修订	指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所作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本次修订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核查，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恒力石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签字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恒力石化如下保证：恒力石化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恒力石化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恒力石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签字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日，恒力石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修订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超过1,500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2人，其他员工不超过1498人。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超过1,500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人，其他员工不超过1499人。

（二）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标的股票的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修订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由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向其赠与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

（三）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修订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其中，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的情况除外）；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0 元。

（四）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修订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信托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6,000 万元，按照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收盘价 18.96 元/股测算，信托计划能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843.88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0.1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信托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6,000 万元，按照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收盘价 36.14 元/股的 90%（即 32.53 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并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491.91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0.07%。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51.97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0.05%。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即定价基准日的收盘价）计算，信托计划可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公司赠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843.88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0.12%。

（五）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修订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信托计划的锁定期。信托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

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的公司赠予的公司回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完成之日起计算。

（六）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修订前，公司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后，一部分资产及相应权益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该部分资产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由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另一部分资产及相应权益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该部分资产及相应权益的管理方，并代表该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该部分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由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赠予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修订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第（五）款第 2 项、第（六）款第 1 项、第 2 项和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以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

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公司已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修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第三部分第（十）款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1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修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修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第三部分第（十）款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修订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方式、认购价格等）和终止。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修订已经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修订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修订已经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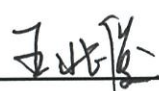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阙莉娜

经办律师：_____ 
王兆俊

2021年3月1日